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7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东方日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已于2016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为子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随着公司控股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斯威克”）EVA胶膜业务的快速发展，为进一步增强自身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常州斯威克拟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同时，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威克”）另一股东王博文将按其在江苏斯威克出资比例（15%）为常州斯威克完全履行由东方日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工商银行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协议的全部还款义务向东方日升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戴建君、史占中、杨淳辉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为子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